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Grass Oasi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打印编号: 15895075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e3j7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D25C9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丁海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海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海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C03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瑛	05354123505410129	BH006113	杜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雯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 自然环境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 准 结论与建议	BH030609	杜雯雯
杜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 理效果	BH006113	杜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C03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玮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污染治理与方案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1-2502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杜 瑛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23505410129

姓名:
Full Name 杜瑛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6.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Issued on



M120561410820201012164332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杜瑛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609152823 证明编号： M120561410820201012164332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工伤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生育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失业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0年0月
	医疗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0年0月
提示	如对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养老保险缴费手册》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 开发区 缴费证明专用章		
	此证明与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打印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M120561410820201012164332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参保人： 杜瑛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609152823 证明编号： M120561410820201012164332

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工伤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生育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失业保险	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	3年0月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0年0月
	医疗保险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0年0月
提示	如对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缴费证明》和《养老保险缴费手册》到最后一次缴费的分中心征缴科进行核实！您最后一次参保缴费分中心为 开发区 缴费证明专用章		
	此证明与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打印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丁海倩	联系人	闫江勇		
通讯地址	滑县上官镇逯堤村				
联系电话	15518871127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72
建设地点	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526-29-03-01068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875.25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u>4.17%</u>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u>2021 年 1 月</u>		
内容及规模： 1.建设背景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是一家以生产销售 PVC 密封胶条为主的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 公司《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审〔2017〕7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滑环验〔2018〕15 号）。 2.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需求逐渐扩大，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空地建设“年生产1000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吨密封材料，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占地面积 (m ²)	7875.258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	单班 8 小时，三班倒，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5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 个行业总量 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安阳市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②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⑤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2019-410526-29-03-010685），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640m处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空地，项目用地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涉及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无土壤污染因子且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及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空地。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 S213 省道，隔路为农田；项目南侧为滑县艾克斯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滑县双飞钉业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640m 处的逯堤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下图。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现有工程概况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是一家以生产销售 PVC 密封胶条为主的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公司《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审〔2017〕7 号）（见附件五），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滑环验〔2018〕15 号）（见附件六）。

4.1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为 7875.258m²，总建筑面积为 850m²。现有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门岗等，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2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1	生产厂房（含仓库）	650	彩钢

2	办公室	185	砖混
3	门岗	15	砖混

4.2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生产，现有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125 单螺杆上下挤出机	SJ-125	1 台
2	3KW 离心式风机	9-26A	1 台
3	自动上料机	ZSL-4	1 台

4.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表 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室内门	PEPT（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	t	166.7	颗粒
2	密封条	PVC（聚氯乙烯）	t	333.3	颗粒
3	水		t/a	54	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
4	电		万 kwh/a	21	由上官镇电网供给

5.扩建项目概况

5.1 土建工程

项目拟投资300万元在厂区内空地建设“年生产1000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824m²。

表5 土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1	混料车间（原辅料车间）	600	彩钢	已建
2	扩建生产车间	780	砖混	未建
3	办公楼	300	砖混	已建
4	冷却水池车间	144	/	已建
合计	/	1824		

5.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VC或TPE密封材料、原胶密封材料等。主要产品见表6。

表6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1	PVC或TPE密封材料	颗粒状	437.5t/a
		长条状	437.5t/a

2	原胶密封材料	颗粒状	62.5t/a
		长条状	62.5t/a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	SJ-150 型	15 套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挤出机	90 型	50 套	
开炼机	/	16 套	
混炼机	/	16 套	
自动混料机	ZHL 型	16 套	
破碎机	/	13 套	
磨粉机	/	15 套	
恒温塑化箱	/	50 套	

表 7-1 环评与备案一致性对比

	备案	环评	备注
项目建筑面积	<u>4600m²</u>	<u>1824m²</u>	与备案不一致,实际以环评为准
主要工艺	<u>原料—混料/密炼—挤出一塑化/自动切断—风送/牵引—成品</u>	<u>原料—混料/密炼—挤出一塑化/切断—风送/牵引—成品</u>	一致
主要设备	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	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	一致
	90 挤出机	90 挤出机	一致
	开炼机	开炼机	一致
	混炼机	混炼机	一致
	自动混料机	自动混料机	一致
	破碎机	一致	一致
	磨粉机	磨粉机	

5.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PVC 与 TPE	吨	375	粉状料或片状料, 占比一样
2	碳酸钙	吨	125	粉料
3	增塑剂	吨	250	液体

4	色母与小料	吨	125	粒料，色母，PVC 与 TPE 和原胶用量比约 7:3
5	原胶	吨	125	粉状料或片状料，占比一样

PVC（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熔点 212℃，密度 1380kg/m³，聚氯乙烯的最大特点是阻燃，因此被广泛用于防火应用。

TPE：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本项目所用 TPE 主要为聚氨酯类 TPE 和二烯类 TPE。

碳酸钙：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比重约 2.71。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形两种形态。结晶形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及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

增塑剂：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闪点 172℃；熔点-35℃；沸点 340℃；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04%(25℃)。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性质稳定，500℃以上的高温，与苯环相连的脂肪链的化学键开始选择性断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淡黄色油状液体，高热可燃，稍有气味。蒸汽压小于 0.027kPa/150℃；闪点 218℃；熔点-40℃；沸点 340℃；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性质稳定，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的特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

色母：色母主要作用为着色，是指含有较多量着色剂有色粒料，在塑料加工中可以省去配色工序，直接成型有色成品。

小料：主要为润滑剂和稳定剂。润滑剂主要为硬脂酸，白色或微黄色颗粒或块状物，熔点 61-71℃，主要作用为改进塑料熔体的流动性，防止塑料在挤出、压延、注射等加工过程中对设备发生黏附现象，硬脂酸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

薄膜的制造。是 PVC 润滑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在塑料 PVC 管中，硬脂酸有助于防止加工过程中的“焦化”。

稳定剂主要为金属皂类稳定剂，为多脂肪酸的二价金属，硬脂酸锌。稳定剂的主要作用就是与多烯结构发生加成反应，破坏大共轭体系的形成，抑制聚合物的降解。同时可以捕获 PVC 热解中产生的微量 HCL，置换不稳定的氯原子。捕捉自由基，防止氧化反应因自由基导致聚合物的降解。

原胶：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普通聚苯乙烯树脂属无定形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大分子链的侧基为苯环，大体积侧基为苯环的无规排列决定了聚苯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如透明度高，刚度大，玻璃化温度高，性脆等。聚苯乙烯分子及其聚集态结构决定其为刚硬的脆性材料，在应力作用下表现为脆性断裂。聚苯乙烯特性温度为：脆化温度-30℃左右、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282℃以上。

5.5 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

5.5.1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上官镇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设置有变压器，可以满足现有工程及本工程项目的用电需求。

5.5.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5.5.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5.5.4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冬季无供暖措施，夏季无制冷措施，办公楼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使用单体空调。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	----	----	----

1	用水量	240	m ³ /年
2	用电量	150	kWh/年

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计划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投入生产。

7.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10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76 个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55 个集气罩+1 个光氧催化装置+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1 套	7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
噪声治理	减振垫	若干	0.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5m ³	1.5
	临时固废暂存间	1×5m²	0.5
合计(万元)			12.5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7% (12.5/300×100%=4.1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是一家以生产销售 PVC 密封胶条为主的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公司《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审〔2017〕7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滑环验〔2018〕15 号）。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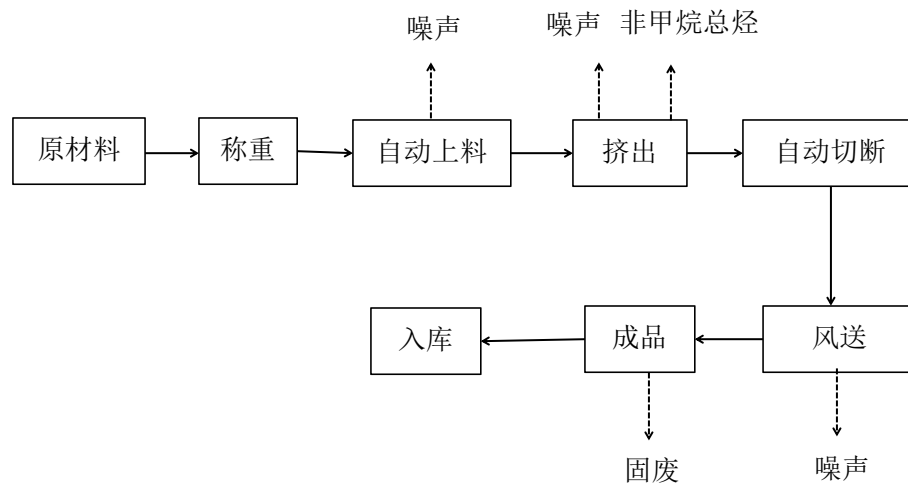


图 2 室内门密封条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由于加热融化原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少量逸散，但由于在密闭挤出机中挤出，废气在此工序无法挥发排放，进入成型工序排放。

根据《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对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速率为 0.0319kg/h，排放浓度为 6.1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废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噪声

主要为自动上料机、挤出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

根据《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对东、西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54.2-56.3dB，夜间噪声值为 44.4-46.4dB，现有工程厂界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主要为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

4.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11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排放口	排放速率及浓度	4 次/天，连续 3 天
废水	洗漱废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	1×3m ³ 化粪池	/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音	厂区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5.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详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表

项目	核定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0	0
NH ₃ -N	0	0
VOCs	0.115	0.077

二、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如下：

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3 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危废	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经过对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整改后，现有工程的治理措施将会得到优化，环境管理会更加完善，现有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进一步减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3.4℃，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省直管县，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域面积181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5万亩，人口140万，辖10镇12乡1新区。

2、经济状况

2017年滑县生产总值（GDP）为16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9.1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67.0亿元，增长15.8%，工业增加值为59.6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9.2亿元，增长11.9%。三次产业比重为5.7:40.6:23.7。

2017年末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537万元，

比上年增长27.8%，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49519万元，比上年增长32.6%。2017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52.3元，比上年增长14.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275.7元，增长14.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5808.5元，增长12.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190.17元，增长17.7%。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3440万元，同比增长30.7%。

3、农业

滑县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中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中国唯一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一连冠”（截止2015年），有“豫北粮仓”之称。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目前农业仍是滑县经济的主体，粮、棉、油等种植业在农业中仍占有较大比重。2017年，滑县粮食总产量139.92万吨，同比增长2.17万吨，增幅为1.6%。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389.24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为170.15万亩，玉米播种面积为96.50万亩，棉花播种面积为5.73万亩，油料播种面积为45.01万亩。规划了高标准粮田万亩方33个、千亩方38个、百亩方10个，总面积155万亩。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继续改善。

清淤治理河渠53条311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夺得省“红旗渠精神”杯。改造中低产田18.06万亩，被确定为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解决了37.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被确定为中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县。农村沼气用户达到9.3万户。完成了157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建设任务，解决了6.8万农村人口贫困问题，被评为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2013年又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4、工业

滑县工业已形成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木材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滑县产业集聚区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196个，计划总投资145.3亿元，实际到位固定资产82.72亿元，被确定为全省20个示范产业集聚区。永达肉鸡、凤凰光伏多晶硅、华盛手机、辛安面业等24个超亿元项目相继落户，为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带来了蓬勃的生机。

2017年全部工业增加值5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6.23亿元，增长15.8%，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6.08亿元，下降19.9%。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13.36亿元，增长2.3%。工业产销衔接状况良好。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87.9亿元，工业产品销售率99.3%。工业经济效益继续提高。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8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21.68亿元，增长7.7%，实现利润总额16.67亿元，同比增长9.4%。全员劳动生产率198573.9

元/人，流动资产周转率4.9次/年，资产负债率31.2%，资本保值增值率136.9%，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93%。

5、文化教育

截止2017年，滑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88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普通高中6所，职业高中2所，初级中学55所，小学319所，幼儿园104所。普通高中招生4953人，在校生13479人，毕业生4937人。职业高中招生6144人，在校生13466人，毕业生3654人。初中招生17419人，在校生47403人，毕业生13515人。普通小学招生26547人，在校生129339人，毕业生20726人。特殊教育招生16人，在校生75人。幼儿园招生15175人，在校生20903人，毕业生21561人。全县共有教职工12510人，专任教师11369人。新机制”安排资金1443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23178人次。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校舍21.4万平方米。县一中、六中成功创建为河南省示范性高中。县特殊教育学校主体工程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建成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裳华职业中专，成功创建为省职业教育强县。

6、交通运输

滑县交通发达，大广高速、济东高速和新菏铁路穿境而过，107国道、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等公路铁路干线，构成四通八达的“井”字交通网络。省道213线、307线、308线、101线、215线、222线等在滑县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大广高速、长济高速、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四条高速公路擦肩而过，2012年10月11日，滑县县城至大广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建成通车，标志着滑县打破了交通制约瓶颈，标志着河南省“10+1”快速通道项目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国道纵五线滑县县城至长济高速牛屯站段升级改造工程”也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之中。

2017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25616万元，比上年增长7.2%。境内县乡公路里程2629.2公里，省干道207.2公里。客运量2068万人，增长8.8%，客运周转量108086万人公里，增长9.0%；货运量1189万吨，货运周转量119132万吨公里，增长14.6%。

7、文物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据调查，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8、《滑县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

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根据调查，针对现有项目，2018 年 10 月，企业已经实施了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治理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为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整改的内容，符合《滑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9、饮用水源地规划

（一）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规定，滑县饮用水水源地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东南 17.5 公里处，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饮用水源地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滑县城区内，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三）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规定，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一）枣村乡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留固镇

3.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三）半坡店镇

5.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四）王庄镇

8.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五）小铺乡

10.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六）焦虎镇

11.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七）城关街道

12.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产业集聚区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九）上官镇

14.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一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八里营镇

18.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一）大寨乡

20.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

21.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二）高平镇

22.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

（十三）白道口镇

23.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四）老店镇

25.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五）瓦岗寨乡

27.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十六）慈周寨镇

28.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十七）桑村乡

31.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八）老爷庙乡

32.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九）万古镇

35.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十）牛屯镇

36.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滑县老店镇十字路口向东 968 米，不在滑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经核实，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1、与《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相符性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重点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钢铁、水泥熟料、焦化、铁合金、碳素（含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耐火材料企业应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2.进一步明确实现全面超低排放的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浓度要求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产生的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	相符
	（2）全工艺流程无组织排放治理要到位。各企业对照《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指导意见》，对生产工艺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治理，并按要求在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设施。	相符
	（3）大宗物料绿色运输。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全厂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要达到 60%以上；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企业，要采用国五或国六标准机动车、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机动车运输。	相符
3.其他行业涉气企业除上述钢铁、水泥熟料、焦化、铁合金、碳素（含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耐火材料等八个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涉气企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的标准与上述八个重点行业相同。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粉尘可实现超低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要求。

12、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4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环攻坚办〔2019〕444 号文件相符性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漏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原料为 PVC 与 TPE、碳酸钙增塑剂、色母与小料、原胶，不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	相符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	--

1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本项目涉及到其中 2 个专项方案，即《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现分析如下。

表 15 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文件相符性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标准要求	相符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不涉及	相符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标准要求	相符
重点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袋装，储存于密闭车间内，禁止露天堆放；上料过程中利用集气罩并	相符

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 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无 可见烟尘外逸；厂区道路硬化 或绿化，并定时洒水清扫保持 清洁	
全省范围内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铸造、耐火材料、 有色冶炼、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 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 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 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 一密闭”。	
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要逐项明确具体车 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存在问题等。各企 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	按要求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 清单，并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 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	
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和“一企一策”治理清单， 认真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 提标治理，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行停产 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关停或重组。	现有工程已完成了废气提标 治理相关工作	

14、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大 气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 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 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 优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该项目布局合理，严格规范化管理，根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环境 准入要求	相符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供热基 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 力，严控燃煤项目建设，完成煤炭消费减 量任务，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相符
	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提升铁 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 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本项目运输全部国五或国六标准机动 车、新能源车运输。	相符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 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 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不属于重点工业	相符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 排 10%目标任务。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要求安 装防治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 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	相符

		收集率不低于 80%，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水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持续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统筹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水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工作，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及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土壤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防范化解土壤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入渗、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不会造成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不良影响。	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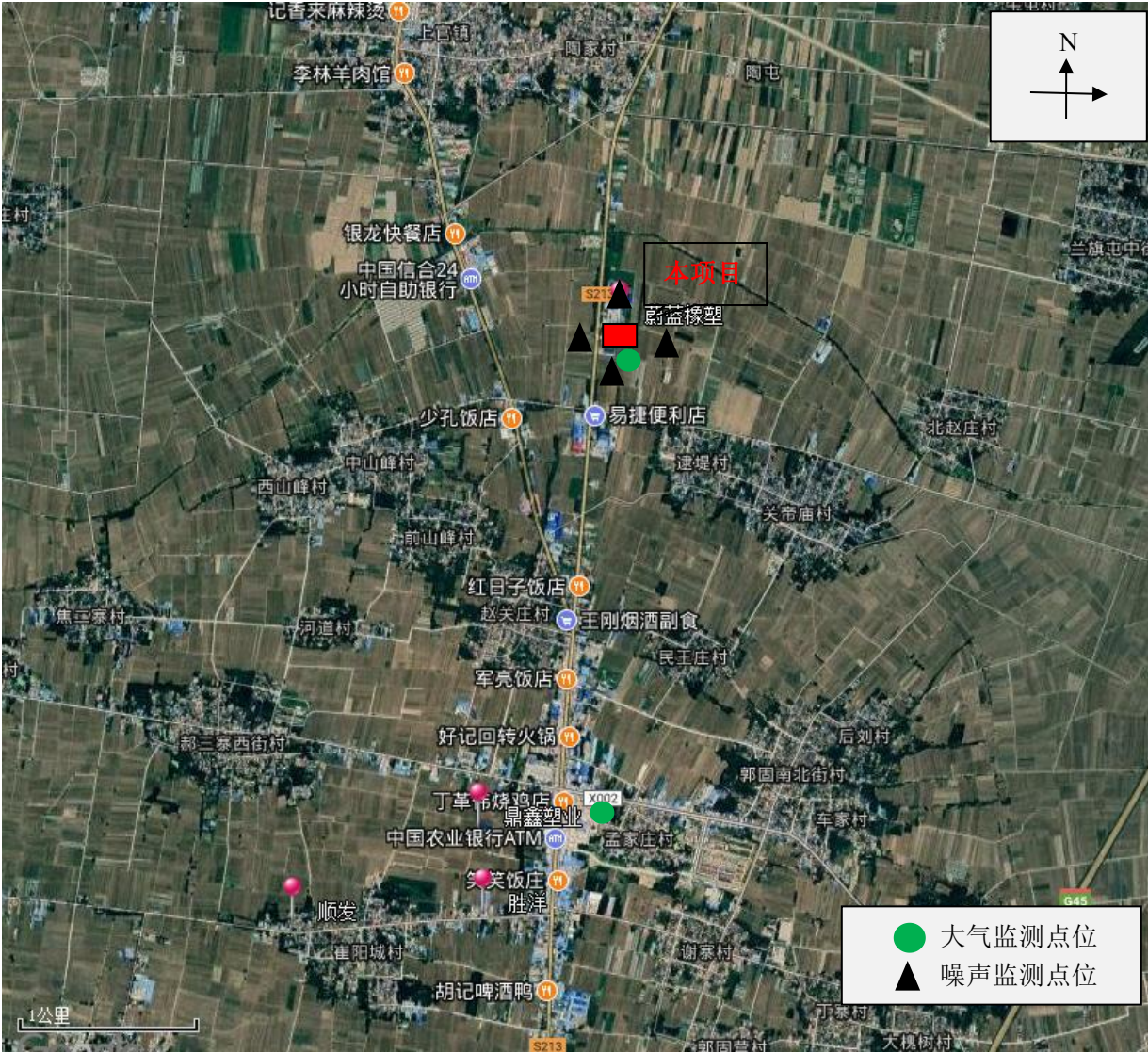


图 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1.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滑县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14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臭氧浓度超标，当地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的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1.2 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密封材料生产项目，根据本项目工艺特征，确定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用《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数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20~0.46	0.23	0	达标
厂址南侧 2.4k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18~0.44	0.2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该项目厂区及厂址南侧 2.4km 处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

本项目东侧约 4.3km 处为柳青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表

期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第 43 周	15	0.42	0.14	Ⅲ类
第 45 周	13	0.18	0.11	Ⅲ类
第 47 周	19	1.85	0.15	V类
第 49 周	15	0.41	0.06	Ⅲ类
第 51 周	14	1.32	0.04	Ⅳ类
标准限值	40	2.0	0.4	V类

由上表可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布置于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频次为：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能够反映项目区域噪声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19.04.14	东厂界	dB(A)	57.4	43.7
	南厂界	dB(A)	56.8	42.9
	西厂界	dB(A)	57.1	42.4
	北厂界	dB(A)	56.1	41.7
2019.04.15	东厂界	dB(A)	56.9	43.3
	南厂界	dB(A)	57.2	43.5
	西厂界	dB(A)	57.6	42.1
	北厂界	dB(A)	56.5	4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1~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3.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矩形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评价范围。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逮堤村	327	-6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691
关帝庙村	874	-87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238
陶家村	15	117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175
赵关庄村	-213	-12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270
民王庄村	266	-16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709
前山峰村	-654	-10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220
中山峰村	-1011	-69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226
西山峰村	-1603	-8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798
上官镇	-676	12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1416
北赵庄村	1679	-5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757
河道村	-1315	-15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063
郝三寨西街村	-1733	-204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677
后刘村	1155	-21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425
牛屯村	2128	16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679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单位	
SO ₂	500	150	60	μg/m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μg/m³	
PM ₁₀	--	150	70	μg/m³	
PM _{2.5}	--	75	35	μg/m³	
CO	10	4	--	mg/m³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μg/m³	

2、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 TVOC 8h 平均标准值的 2 倍，1.2mg/m³；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选址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涉气行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m)
	颗粒物	10	/
			无组织
			2.0
			0.5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26t/a，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042t/a。经总量倍量替代后，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沤制农家肥，不向水体排放，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在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进行生产建设，土建工程为生产厂房、办公楼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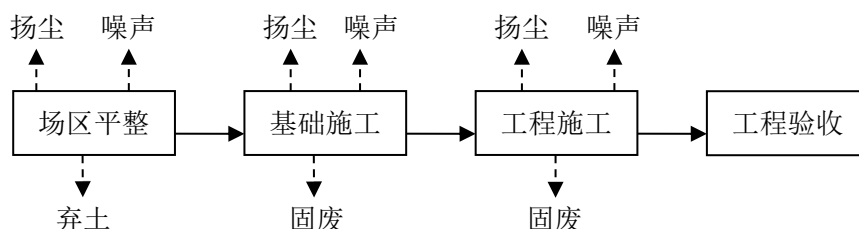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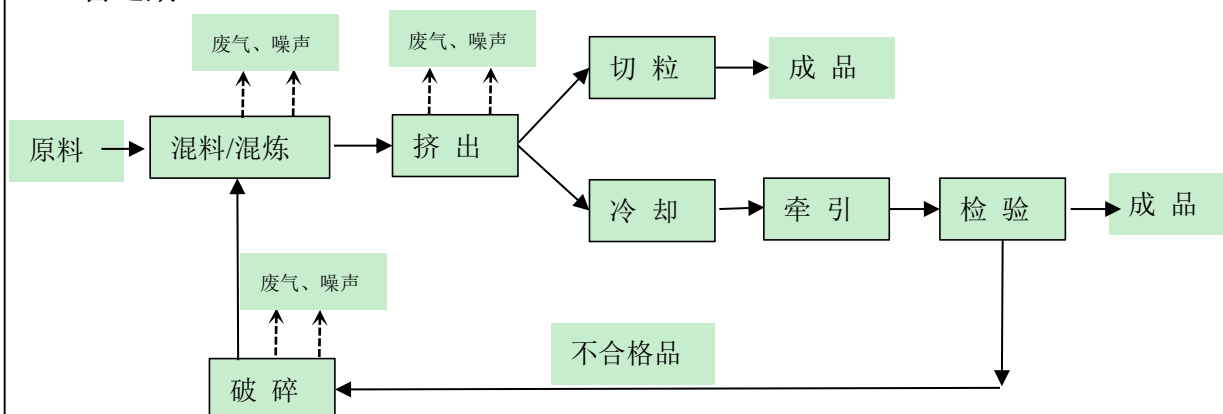


图 5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密封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混料、密炼

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对原料进行上料。生产 PVC 密封材料时，本项目原料为 PVC、TPE、CaCO₃、增塑剂、色母、小料，用到的混料设备主要为自动混料机，上述原料在混料机中充分混合后被输送至挤出机。生产原胶密封材料时，本项目原料为原胶、色母、小料，用到的密炼设备主要为混炼机和开炼机，上述原料在混炼机和开炼机中充分混合后被输送至挤出机。在开炼机或混炼机进行物料混合时，温度约 60-70℃，此过程会有

有机废气产生。

2、挤出

挤出工序用到的设备为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即单螺杆挤出机在上，双螺杆挤出机在下，物料依次经过单、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挤出温度约170℃，在挤出加热熔融的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挤出机运行期间需要有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与物料不接触。

3、切粒

原料经挤出成型，一部分成型物料被自动切粒机进行切割成颗粒（3mm×3mm），经切割后的颗粒落入物料斗内，后经风力的吹动吹送至成品区。

4、塑化、牵引

原料经挤出成型，一部分成型物料被牵引机进行拖拽成条形，进入长约30m，高约60cm，宽约40cm的恒温塑化箱进行冷却，塑化箱设置的作用是防止成型的物料过快冷却。经过冷却牵引后成品由人工进行切割，切割的长度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而定。

5、检验

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通过挤出机挤出并进行下步工序，破碎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合格产品直接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包括新增建筑物生产厂房、办公楼等的建设。

1、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加严重。扬尘产生的地方比较多,将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水量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S,收集后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约两个月,即60天,施工人员约15人,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由于条件限制,施工人员生活用水较少,用水量按20L/人·d计算,用水量为18t,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4.4t。车辆冲洗废水水量为3m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泼洒地面抑尘,废水不外排。

3、噪声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场地平整、结构等阶段,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

表 2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数量	距声源 1 米处 A 声级	噪声叠加值
厂区平整阶段	推土机	2	84	88.7
	挖掘机	1	86	
	装载机	2	80	
基础施工阶段	打桩机	2	85	87.1
	风镐	4	80	
	空压机	1	85	
工程施工阶段	振捣棒	2	88	88.8
	电锯	1	81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建筑面积为 1824m², 建筑垃圾产生量以 40kg/m² 计, 则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73.0t, 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须按有关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工程完成后, 会残留一定量的建筑废料。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施工, 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约两个月, 即 60 天, 施工人员约 15 人, 由于条件限制,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1、废气

主要为混料、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废气。

(1) 混料及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混料设备主要为自动混料机, 开炼机及混炼机, 本项目开炼机及混炼机主要作用为原料的混合搅拌, 内部物料搅拌时产生温度约 60℃ (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料投料及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其产生量为粉料的 0.5%, 本项目使用的粉料共计约 375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5t/a。本项目每年会产生约 25 吨的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需要经过破碎和磨粉后重新作为粉料原料回用, 经类比, 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料的 0.2%, 则破碎和磨粉颗粒物产生量 0.05t/a。则本项目混料及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925t/a。

本项目需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进行除尘, 要求对混料、破碎工序操作间进行二次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6758-2008)的规定, 要求集气罩集气效果不能低于 80%。

环评要求本项目混料及破碎工序处的每个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 生产车间共需要设置 76 个集气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效率为 99%, 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 则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年工作 7200h, 即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t/a, 年工作 7200h, 即排放速率为 0.026kg/h。

(2) 挤出废气

生产 PVC 或 TPE 密封材料时, 需用到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 挤出机内部温度约

170℃，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由于融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查阅相关资料，聚氯乙烯耐热性较差，加热温度在 135℃时会有极少量的 HCl 析出，本项目原料中加有稳定剂，HCL 析出温度可以增至 230℃，加热温度为 170℃，几乎不会析出 HCl。生产原胶密封材料时，挤出机内部温度约 170℃，经查阅《非等温动力学积分-微分法研究聚苯乙烯》《聚苯乙烯热解反应动力学》，原胶中的主要成分聚苯乙烯开始热解的温度约 282℃。同时本项目原料中存在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在挤出加热中会有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小料中含有硬脂酸类润滑剂和金属皂类稳定剂（硬脂酸锌），色母主要成分为有色粒料，载体为树脂，因此色母和小料在密炼和加热挤出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较多的因素有关，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中 PVC 与 TPE 和原胶共计 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设备对密炼及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要求对密炼及挤出工序操作间进行二次密闭。**环评要求本项目密炼及挤出工序处的每个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共需要设置 55 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为 97%，风机的风量为 15000m³/h，则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年工作 7200h，即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年工作 7200h，即排放速率为 0.001kg/h。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8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0t/a。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2）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挤出机需要用水冷却，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水池长 2m，宽 2m，深 2m，

循环水量为 8m³，补充量按 0.4m³/d 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120t/a 计，不外排。

表 25 项目新鲜水用量平衡表

名称	备注	用水量 (t/a)	耗水量 (t/a)	排放量 (t/a)
冷却用水	年补水量 120t，循环水量 8t	120	120	0
生活用水	约 8 人，生活用水按 50L/p·d 估算	120	24	96
总计	/	240	144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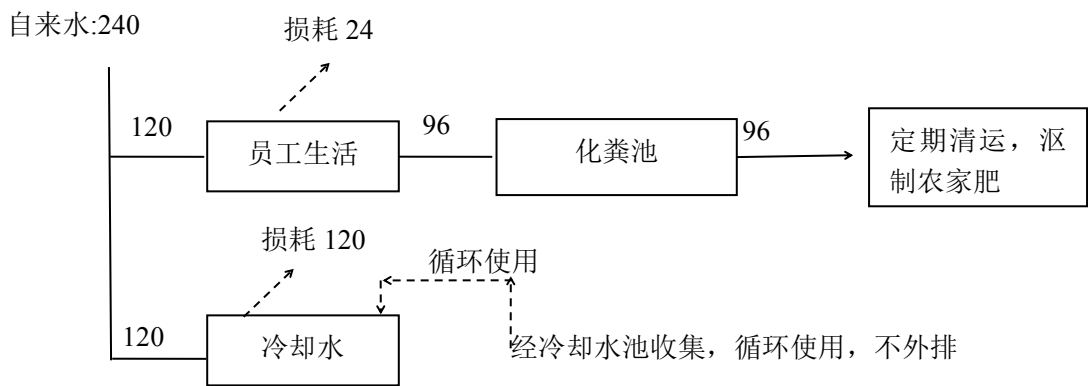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新鲜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开炼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	15 套	70～8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90 挤出机	50 套	70～80		
开炼机	16 套	70～85	混料车间	
混炼机	16 套	70～85		
自动混料机	16 套	70～85		
破碎机	13 套	70～85	生产车间	
磨粉机	15 套	70～85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的企业，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7t/a，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 1.715t/a。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4.3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经核算，一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0t/a；光氧催化过程中更换的废 UV 灯管量约 0.05t/a；待废气处理装置不使用时（企业不运行时），废弃的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的 TiO₂ 催化板为危废，废催化剂（TiO₂ 催化板）产生量为 0.01t。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具体计算如下：

参数：设备排风量：15000m³/h，废气总浓度为 1.55mg/m³，运行 24h/d，300d，所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的平衡保持量取 25%。

本项目根据设计，设备中活性炭存放量约 500kg。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C—有机废气总浓度，单位 mg/m³

T—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 kg

S—平衡保持量，%

10⁻⁶—系数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500 \times 0.25 \div (1.55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24) = 224 \text{ 天}$$

所以吸附设备蜂窝炭更换周期为约 224 天，则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67t/a。

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本扩建项目共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装填量 0.5 吨/套，一年更换一次，满足项目

有机废气处理及《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

经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7t/a，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润滑油产生量 1.0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 UV 灯管产生量 0.05t/a，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

5.本项目改扩建后“三本账”统计

经查阅《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t/a。

根据 2018 年 11 月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以得出原项目经提标改造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7t/a，则提标改造 VOCs 削减量为 0.038t/a。

其余污染物排放量来源于原环评报告。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于现有工程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以新代老”措施
废气	颗粒物	0	0.21	0.21	+0.21	==
	非甲烷总烃	0.115	0.013	0.09	-0.025	0.038
废水	排放量	0	0	0	0	==
	COD	0	0	0	0	==
	NH ₃ -N	0	0	0	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2.4	+1.2	==
	一般固体废物	1.2	0.7	1.9	+0.7	==
	危险废物	0.1	1.73	1.83	+1.73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污染物为废气和固体废物，新增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67t/a, 1.55mg/m³	0.005t/a, 0.067mg/m³
				无组织	0.008t/a, 0.001kg/h	0.008t/a, 0.001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73t/a, 3mg/m³	0.02t/a, 0.3mg/m³
				无组织	0.19t/a, 0.026kg/h	0.19t/a, 0.026kg/h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96t/a)	COD		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 沤制农家肥	
			NH ₃ -N			
固体废物	营运期	工业固废	废旧包装物		0.7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15t/a	
			废活性炭		0.67t/a	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 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 合理处置
			废润滑油		1.0t/a	
			废 UV 灯管		0.05t/a	
			废催化剂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 通过基础减震, 增加减振垫, 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 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 以人为绿化为主, 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 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等的建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周围，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特别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气沉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1) 风力扬尘

主要为物料存放过程及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开挖、堆放且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下表为完全干燥、无风速影响条件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

表 28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276	750	850	95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	4.62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滑县每年春、秋季节风力较大，在施工期间可能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来往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车型、车速、路况的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间经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下表为天气干燥、风速 3m/s 条件

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29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本项目区域年均风速在 3.2m/s，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量超过 1.0mg/m³。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 米范围内。

为尽量避免施工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评价建议对施工期粉尘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30 施工扬尘防止措施一览表

序号	施工粉尘防治措施
1	建筑工地应封闭管理，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
2	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对于施工场地上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应按照规定处置、堆放和清运
3	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
4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有大风天气或其他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暂停施工
5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避免建筑垃圾洒落。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洗车设施，出场时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工地扬尘要求如下：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完善细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监督所有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八个百分之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对拆迁工地进行重点整治，实施最严格监管，有效控制拆迁扬尘污染。对于 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处罚、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黑名单”，在建设市场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方面给予限制。

按照以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期工程量及施工面积，本次评价建议施工设置挡墙，同时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储料场和材料运输应有遮盖，施工便道和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取、弃土（石）场要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防止生成新的尘源；施工单位应

加强施工期间的工程管理和严格施工机械的操作，避免夜间施工。要在作业现场进一步加强防护措施，如多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地面湿度，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要做到：

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应该加篷布遮盖，尽量降低物料输运过程中的落差，堆料场设简易棚以减少二次扬尘；

合理安排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填方平衡，以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影响施工进度；

施工现场应在场界四周采用遮挡措施，以防二次扬尘向周围扩散，既文明施工又减少污染；

（4）注意施工机械的操作，同时加强管理，避免突然加速和超载，降低施工机械尾气中的碳黑浓度。

（5）建筑工地要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扬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

施工扬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来源为：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开挖、回填、建材的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影响期为施工期，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将消失。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640m处，施工区域为农村区域，环境背景较好，排放源密度不大，且施工区域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有较好的扩散条件，施工废气及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小。因此工程交通运输引起的大气污染对污染指标的贡献值有限，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1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冲洗次数相对较少，水量为 3m³/a，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S，收集后用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2.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即 60 天，施工人员约 15 人，不在施工现场食宿。由于条件限制，施工人员洗漱生活用水较少，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18t，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洗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4t。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员工洗漱废水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成分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及源强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场地平整、结构等阶段，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

表 3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一览表 等效声级 Leq〔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数量	距声源 1 米处 A 声级	噪声叠加值
厂区平整阶段	推土机	2	84	88.7
	挖掘机	1	86	
	装载机	2	80	
基础施工阶段	打桩机	2	85	87.1
	风镐	4	80	
	空压机	1	85	
工程施工阶段	振捣棒	2	88	88.8
	电锯	1	81	

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大量的车辆及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大，且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针对这些噪声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为了更有利分析和控制噪声，从噪声源角度出发，可以把施工过程分成以下几个

阶段，即厂区平整阶段、基础施工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这三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也较严重。不同阶段又各具有独立的噪声特性。

(1)厂区平整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噪声级为 80~90dB(A)。

(2)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一方面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噪声级为 80~90dB(A)。另一方面是各种打桩机、以及一些移动式空压机等。这些声源基本都是一些固定声源，本项目的打桩工艺均采用静压灌注方式，其噪声值已较低，可控制在 85dB(A)以下，基本不会对环境构成大的影响。

(3)工程施工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品种较多，此阶段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之一。主要声源有各种运输设备，如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结构工程设备如振捣棒和运输车辆等。结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一般辅助设备如电锯、砂轮等，其发生的多数为撞击声。对于大多数工地的结构施工阶段，其主要声源是振捣棒[80~90dB(A)]，此声源工作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应是主要噪声源。其它一些辅助设备则声功率较低，工作时间也较短。

3.2 预测计算

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2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阶段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dB(A)]									
		1m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1	厂区平整	88.7	74.7	68.7	62.7	59.2	56.7	54.7	48.7	45.2	42.7
2	基础施工	87.1	73.1	67.1	61.1	57.6	55.1	53.1	47.1	43.6	41.1
3	工程施工	88.8	74.8	68.8	62.8	59.3	56.8	54.8	54.0	45.3	42.8

注：加粗的数据为其昼间达标距离对应的噪声值，斜体加粗的数据为夜间达标距离对应的噪声值。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厂区平整阶段、基础施工阶段及工程施工阶段噪声均较大，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约在 100m 左右。

3.3 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鉴于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一定区域内移动，根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现场噪声贡献值昼间 10m、夜间 50m 处可达到施工厂界噪声限值要求。经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640m 处的逯堤村，施工噪声超标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点，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施工噪声：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噪声的治理防治工作，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用如下措施控制施工噪声：

(1)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14:00 时段内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准，提前 3 天公告周围单位及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2)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本项目中心方向，同时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尽可能附带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施；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时间段使用；

(3)采取减振阻尼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联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对产生受激振动声大的设备金属板壳可在其外表涂上高阻尼层可减缓其振动噪声；

(4)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在厂界设置临时声围挡，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小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污染程度；

(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6)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由于设备运动状况不佳导致噪声增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建筑面积为 1824m²，建筑垃圾产生量以 40kg/m² 计，则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73.0t，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可回用部分供项目营运期使用，不能回用的在外运过程中应适当洒水，并采用篷布遮盖，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

4.2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即 60 天，施工人员约 15 人，由于条件限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混料机破碎颗粒物经 76 个集气罩收集+1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55 个集气罩收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达标情况如下: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汇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排放方式
			t/a	kg/h	mg/m ³	mg/m ³	
混料及破碎颗粒物	P1	颗粒物	0.02	0.003	0.3	20	15m 高排气筒
挤出废气	P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1	0.067	60	15m 高排气筒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上的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 P2 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相关要求。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进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规划范设置。

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按要求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发与成型阶段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表 34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混料及破碎颗粒物	颗粒物	0.19	0.026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1

根据本项目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将

整个设备所在车间所围的最大区域视为一个面源。

1.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污染源确定其评价等级，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

浓度占标率计算： $P_i=C_i/C_{oi}\times100\%$

P_i ——污染物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oi} 一般为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或取日均浓度的3倍值；颗粒物评价准取 $0.45mg/m^3$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mg/m^3$ 。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3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7.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6 有组织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风量(m³/h)	废气温度℃
P1	颗粒物	点源	0.003	15	0.25	15	10000	20
P2	非甲烷总烃	点源	0.001	15	0.3	15	15000	20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面源	45	30	6	7200	正常排放	0.026
非甲烷总烃	面源	45	30	6	7200	正常排放	0.001

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当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照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38 项目评价等级判断表

污染源	P1	P2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最大占标率	0.04%	0.003%	8.9%	0.0775%
各污染源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项目评价等级	二级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

1.3 环境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对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P1	颗粒物	0.3	0.003	0.02
2	P2	非甲烷总烃	0.067	0.001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
		非甲烷总烃			0.005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混料及破碎颗粒物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0.5 (厂界边界)	0.19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0	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		
			非甲烷总烃	0.008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1
2	非甲烷总烃	0.013

1.5 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则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结论为环境影响可接受。其中基本信息底图、项目基本信息图见附图，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上文。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自查结果见附件。

1.7 防护距离

1.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中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各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水。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沤制农家肥，挤出机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评价范围。自查结果见附件 2。

2.2 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经类比，废水 COD 产生浓度为 35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30mg/L，BOD₅ 产生浓度为 200mg/L，TP 产生浓度为 3mg/L。项目厂区设置有 3m³化粪池，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有机物及悬浮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2.3 依托现有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8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仅产生于上班时间，污水产生量仅为 0.32t/d。现有劳动定员 6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仅产生于上班时间，污水产生量仅为 0.144t/d。0.32+0.144=0.464<3，则现有化粪池容积可容纳生活污水量。

本项目挤出机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含 5 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因此，本项目噪声等级为二级。

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范围为拟扩建项目边界外 200m。

3.1 噪声源强

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开炼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座，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来减

振、隔声，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噪声经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值约20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源强情况

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	15 套	70~8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90 挤出机	50 套	70~80		
开炼机	16 套	70~85	混料车间	
混炼机	16 套	70~85		
自动混料机	16 套	70~85		
破碎机	13 套	70~85	生产车间	
磨粉机	15 套	70~85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3.2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L_{p0}-20lg\left(r/r_0\right)-\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dB(A)。

(2)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10\lg\sum_{i=1}^n10^{0.1L_i}$$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一般来说，噪声在传播的过程中，随着传播距离和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约为 0.15~

0.35dB(A)/m 之间，经厂区围墙及绿化带能使噪声衰减 5dB(A)。

3.4 预测内容

本项目实行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度，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点位作为预测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5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预测 点位	时间	距噪声源最 近距离（m）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 分析
东厂界	昼间	10	57.15	42	57.2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85	57.35	23.41	57.35		
南厂界		65	57	25.74	57		
北厂界		5	56.3	48.02	56.9		
东厂界	夜间	10	43.5	42	45.82		
西厂界		85	42.25	23.41	42.31		
南厂界		65	43.2	25.74	43.28		
北厂界		5	42	48.02	48.99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入使用后，经采取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 （2）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2t/a。

4.2 一般固废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经类比同类别、同规模的企业，废旧包装物产生量为 0.7t/a，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 1.715t/a。环评要求项目单位在厂房东北角设置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方案：①贮存场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现象；②建成后有专人定期管理，做好防水措施，做到固废分类收集。

4.3 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气处理更换的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核算，一年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7t/a（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9-49），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产生量 0.01t（废物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存放到 1×5m² 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9-49	0.67	环保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	每年	毒性	危废暂存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废润滑油	/	每年	毒性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环保设施	固态	废 UV 灯管	/	每年	毒性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t	环保设施	固态	TiO ₂	/	每年	毒性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③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运出日期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表 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东 南角	5m ²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3）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区东南角，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1、危险废物的运输需选择合适的容器、确定装载的方式、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再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以及制定泄露或临时事故的补救措施。

2、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要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者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熟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

3、运输单位和个人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5、环境风险分析

5.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原料中有增塑剂，本项目使用的增塑剂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英文名：dibutyl phthalate
	分子式：C ₁₆ H ₂₂ O ₄		分子量：278.35
	危规号：/	UN：/	CAS：84-7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无味，油状液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35		沸点℃：340
	闪点℃：157		相对密度（水=1）：1.05
	引燃温度：402		聚合危害：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		燃烧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具轻度致敏作用。
	引燃温度℃：402		燃烧热（kJ/mol）：/
	爆炸上限[%（V/V）]：/		爆炸下限[%（V/V）]：0.5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有轻度致敏作用。接触者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炎，脊髓神经炎及颅神经炎，过敏性鼻炎，皮炎及胃肠炎。有误服后引起恶心、头晕及中毒性肾炎的报导。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表 4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英文名：dioctyl phthalate
	分子式：C ₂₄ H ₃₈ O ₄	分子量：390.62
	危规号：/ UN：/	CAS：117-8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淡黄色油状液体，稍有气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40	沸点℃：340
	闪点℃：218	相对密度（水=1）：0.986(25/℃)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	燃烧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引燃温度℃：/	燃烧热（kJ/mol）：/
	爆炸上限[%（V/V）]：/	爆炸下限[%（V/V）]：/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不宜用水。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摄入有毒。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受热分解释出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对环境有危害。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 运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增塑剂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每年所用增塑剂为 250t/a，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年用量各 125t/a，根据项目方资料显示，厂界内设置 6 个 30t 的储罐储存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各用 3 个储罐，则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厂界内最大存储量均为 90t，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临界量均为 10t。则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90/10+90/10=10<18<100$ 。

表 48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 Q 值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90	10	9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90	10	9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18

表 49 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等级为 M4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则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危险物质及

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

(2) 环境敏感程度（E）的确定

经与项目方核实，本项目增塑剂为阻燃型，遇明火不燃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地表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分级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分级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D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3

(3) 评价工作等级

1)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则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则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于该项目地表水及地下水风险潜势均为 I，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危险物质描述、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方面仅需给出定性说明。

5.2 环境风险识别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增塑剂存在储罐中，增塑剂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厂区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储罐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进行存放，仓库门口贴有明显标识，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围堰，可防止危险品泄漏造成地面污染。当上述储罐破损造成化学品泄漏时，仓库可采取相应的

应急措施，将危险品泄漏的影响控制在仓储区，但存在硫酸泄漏到厂区随雨水或消防废水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及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3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厂区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储罐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进行存放管理，但存在储罐泄漏到厂区随雨水或消防废水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的可能。由于本项目周围雨水管网尚未接通，且离地表水体较远，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对地下水的影响

厂区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储罐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进行存放，但存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与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泄漏到厂区随雨水或消防废水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的可能。环评要求本项目增塑剂储罐旁设置事故池并设置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应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2）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管理，设有温度、湿度显示计，当温度、湿度超过储存条件时，采取人工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性。并设有砂土、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持证（危险化学品操作许可证）上岗，配合劳保用品，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掌握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泄漏、烧伤等应急办法；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4）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储存区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建立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5）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

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6）运输腐蚀性、有毒物品的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化学品洒落地面、车板，及时清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5.5 分析结论

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本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5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 区	滑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649943	纬度	35.4279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增塑剂存在储罐中，增塑剂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年最大存储量均为 90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厂区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储罐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进行存放。但存在上述危险物质泄漏到厂区随雨水或消防废水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及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的可能，但影响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				
填表说明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年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经分析，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危险物质描述、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方面仅需给出定性说明。				

表 4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	/	/	/	/
		存在总量/t	125	125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分级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u>G1</u> ☐	<u>G2</u> ☐	<u>G3</u> ☐	
			包气带防污性能	<u>D1</u> ☐	<u>D2</u> ☐	<u>D3</u>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u>Q 值</u>	<u>Q<1</u> ☒	<u>1≤Q<10</u> ☐	<u>10≤Q<100</u> ☐	<u>Q>100</u> ☐		
	<u>M 值</u>	<u>M1</u> ☐	<u>M2</u> ☐	<u>M3</u> ☐	<u>M4</u> ☐		
	<u>P 值</u>	<u>P1</u> ☐	<u>P2</u> ☐	<u>P3</u> ☐	<u>P4</u>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u>E1</u> ☐	<u>E2</u> ☐	<u>E3</u> ☐			
	地表水	<u>E1</u> ☐	<u>E2</u> ☐	<u>E3</u> ☐			
	地下水	<u>E1</u> ☐	<u>E2</u> ☐	<u>E3</u> ☐			
环境风险潜势	<u>IV⁺</u> ☐	<u>IV</u> ☐	<u>III</u> ☐	<u>II</u> ☐	<u>I</u> ☒		
评价等级	<u>一级</u> ☐		<u>二级</u> ☐	<u>三级</u> ☐	<u>简单分析</u>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u>有毒有害</u> ☐		<u>易燃易爆</u> ☐			
	环境风险类型	<u>泄露</u> ☐		<u>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u> ☐			
	影响途径	<u>大气</u> ☐		<u>地表水</u> ☐	<u>地下水</u>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u>计算法</u> ☐	<u>经验估算法</u> ☐	<u>其他估算法</u>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u>SLAB</u> ☐	<u>AFTOX</u> ☐	<u>其他</u> ☐		
		预测结果	<u>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u> <u>m</u>				
	<u>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u> <u>m</u>						
	地表水	<u>最近环境敏感目标</u> / , <u>到达时间</u> / <u>h</u>					
	地下水	<u>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u> / <u>d</u>					
<u>最近环境敏感目标</u> / , <u>到达时间</u> / <u>d</u>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运输方面：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严禁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②火灾风险防范方面：加强回收废物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尤其成品库及原料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经分析，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很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本项目倍量替代方案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

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26t/a，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42t/a。结合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本项目使用提标治理项目滑县宏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减排的 VOCs 削减量 0.73t/a 和滑县亿通源塑管厂的颗粒物减排量 0.9297t/a 进行替代。

替代项目减排量使用情况：滑县宏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VOCs 减排量已被河南帕米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装饰材料项目使用 0.1466t/a，被河南冰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台制冷设备项目使用 0.0075t/a，被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使用 0.026t/a，被滑县惠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PE 管材扩建项目使用 0.027t/a，被滑县澳森塑胶制品厂年产 400 吨 PTPE 室内门密封条扩建项目使用 0.0148t/a，截止目前，剩余 0，5081t/a。滑县亿通源塑管厂颗粒物减排量已被滑县金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编织袋年产 1.2 万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使用 0.372t/a，截止目前，剩余 0.5577t/a。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需求。

本项目不会使得滑县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增加，故本项目倍量替代方案可行。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526-29-03-010685）。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640m，项目用地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S213省道，隔路为农田；项目南侧为滑县艾克斯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滑县双飞钉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640m处的逯堤村。经现场踏勘，项目用电由上官镇电网统一供给，厂区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9、平面布局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可知，混料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扩建生产车间位于混料车间东侧，生产布局结构紧凑。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10、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与验收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 (1) 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2)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 (3) 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 (4) 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

表 52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四周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气筒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四周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厂界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力度，对采样口进行明显标记，本项目应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1）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3）排放口规范化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进行。

10.4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第 9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生产或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条例要求自行进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具体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5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5 个集气罩+1 个光氧催化装置+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口	排放速率及浓度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厂界	排放浓度	3 次/天，3 天	
	颗粒物	有组织	76 个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	排放口	排放速率及浓度	3 次/天，2 天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厂界	排放浓度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1×3m ³ 化粪池	/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场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1×5m ² 临时固废暂存间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1×5m ² 危废储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5 个集气罩收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颗粒物	76 个集气罩收集+1 个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NH ₃ -N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旧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不产生二 次污染
		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 UV 灯管		
		废催化剂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破碎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在 70dB(A)~85dB(A)之间，通过基础减震，增加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通过采取厂区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改扩建性质，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9-410526-29-03-010685），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 处，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存在不达标情况，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最终流入金堤河，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4.营运期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混料及破碎颗粒物、挤出废气。混料及破碎颗粒物经过 76 个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过 55 个集气罩+1 个光氧催化装置+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混料机、破碎机、挤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4.4.1 生产固废

主要为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4.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4.3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和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二、建议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t/a，且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定期更换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

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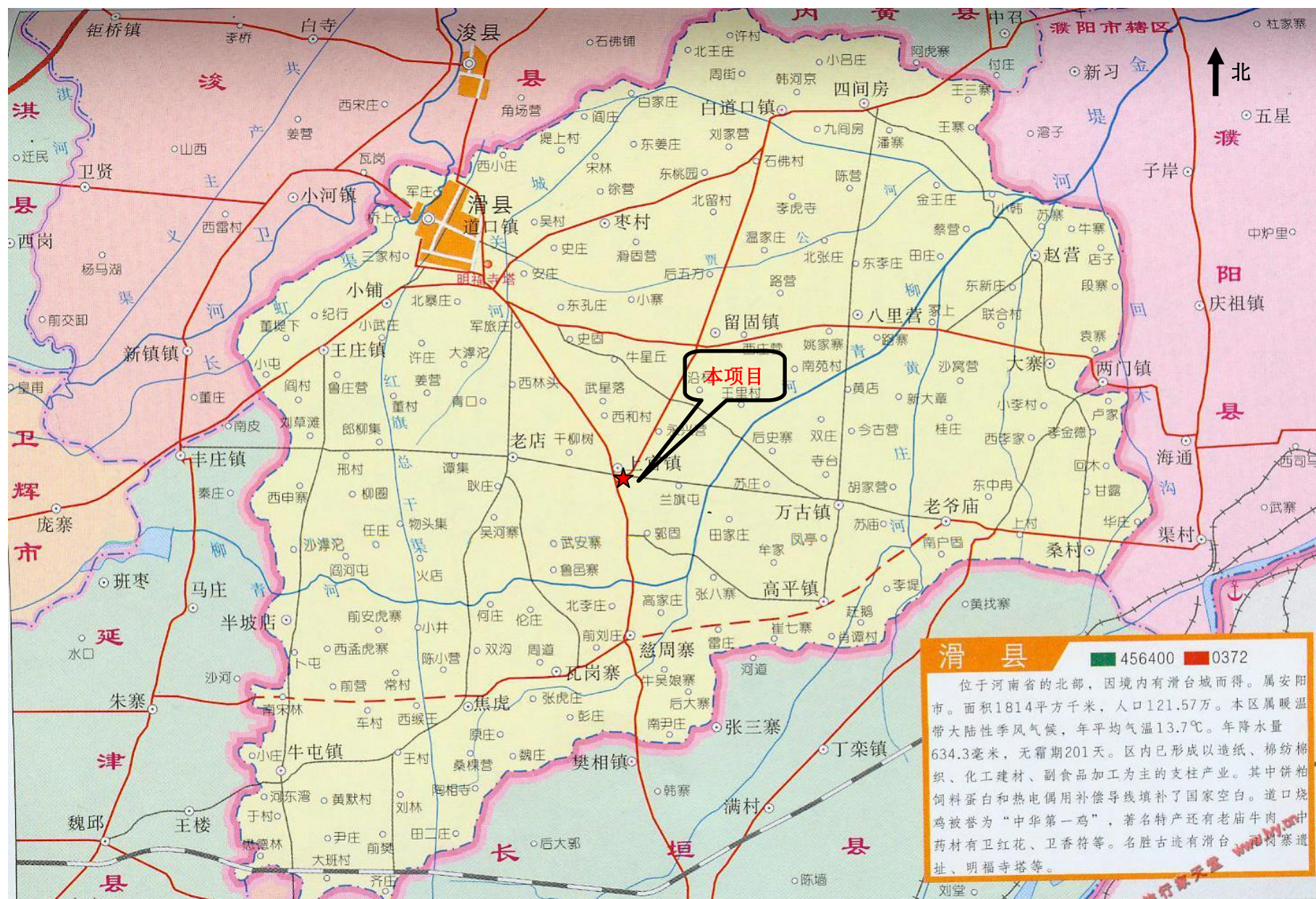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各）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 ） t/a			NO _x ： （ / ） t/a			颗粒物： （0.21 ） t/a			VOCs： （ 0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温要素影响型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放空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污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测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器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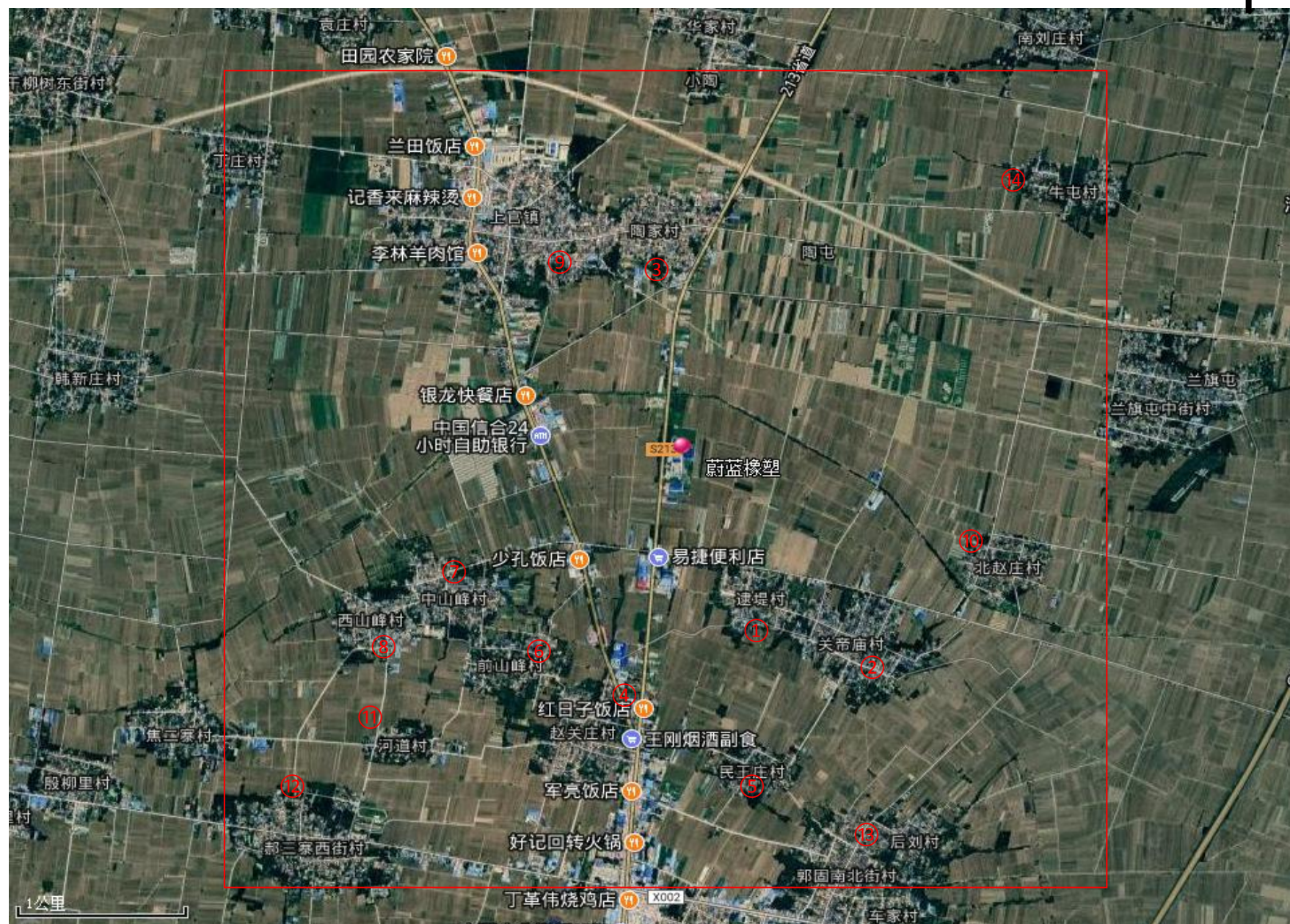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公示截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场勘查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526-29-03-010685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1000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3XD25C9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上官镇退堤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 4600平方米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仓库等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PVC树脂、CaCO₃、原胶、环保增塑剂液体、

色母、小料)——自动混料/密炼——挤出——塑化/自动切断——风送/牵引——成品(颗粒/长条)——包装外售。

主要设备: SJ-150型单双螺杆上下挤出机6台(包括配套设施)、90挤出机10台(包括配套设施)、开炼机4台、混炼机4台、ZHL型自动混料机6台、破碎机3台、磨粉机3台。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5]117号

说 明

滑县蔚蓝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PVC管材项目，拟选址位于滑县上官镇堤堤村（具体位置见背面标示处），该选址符合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滑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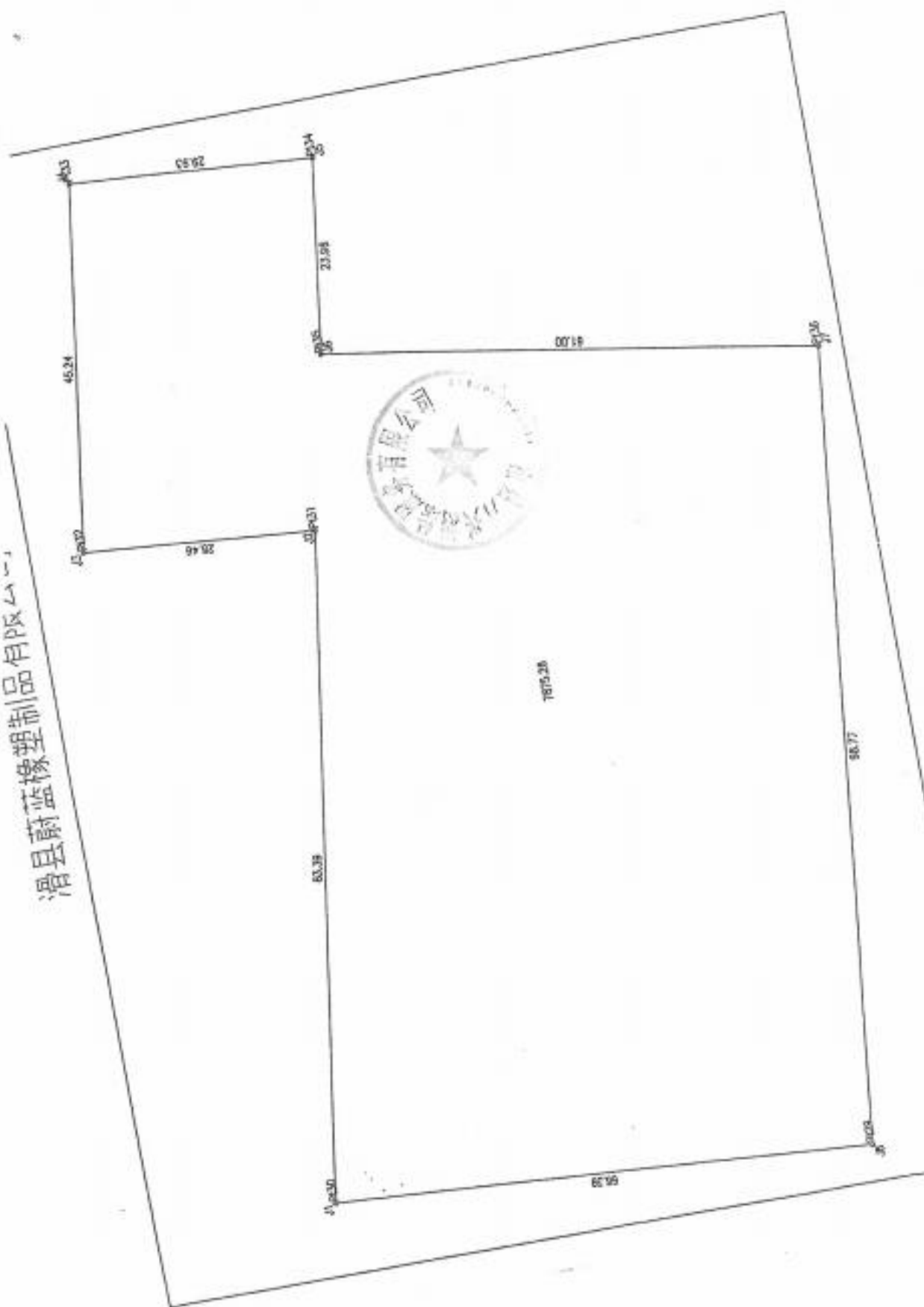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8日

浙江廣盛源塑料有限公司
500mmPPE PVC室內密封條項目現場地址

500mm PTFE/PVC 室内 密封胶条公司

同治十三年正月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D25C9A	
名称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滑县上官镇逯堤村
法定代表人	丁海倩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PVC密封胶条；销售：PVC颗粒、塑料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5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A16-04-2019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5518871127）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对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孟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厂址	非甲烷总烃

表 1-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II KCYQ-017-1	0.07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3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3。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4.14	02:00	12.5	102.7	1.7	NE
	08:00	16.1	102.5	1.9	NE
	14:00	20.2	102.2	2.2	NE
	20:00	17.5	102.5	2.0	NE
2019.04.15	02:00	17.2	101.5	1.8	SW
	08:00	19.1	101.3	2.2	SW
	14:00	22.5	101.1	2.5	SW
	20:00	20.3	101.2	2.3	SW
2019.04.16	02:00	16.6	100.6	1.6	SW
	08:00	20.5	100.3	1.4	SW
	14:00	24.8	100.2	1.9	SW
	20:00	21.4	100.3	2.1	SW
2019.04.17	02:00	19.5	99.9	2.2	S
	08:00	23.9	99.8	1.9	SW

	14:00	28.1	99.4	2.3	SW
	20:00	25.6	99.6	2.1	SW
2019.04.18	02:00	18.5	99.3	2.0	NE
	08:00	21.4	99.1	2.4	NE
	14:00	26.2	98.7	2.6	E
	20:00	23.5	98.9	2.2	E
2019.04.19	02:00	10.2	100.7	2.3	NE
	08:00	15.8	100.6	2.0	NE
	14:00	18.7	100.4	1.8	NE
	20:00	16.3	100.6	1.6	NE
2019.04.20	02:00	15.5	100.4	1.8	E
	08:00	19.6	100.1	2.2	NE
	14:00	23.3	99.9	2.4	NE
	20:00	21.5	100.2	2.0	NE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孟家庄村	厂址
			小时值	小时值
2019.04.14	非甲烷总 烃	02:00	0.22	0.25
		08:00	0.25	0.28
		14:00	0.29	0.33
		20:00	0.27	0.30
2019.04.15	非甲烷总 烃	02:00	0.18	0.20
		08:00	0.22	0.2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孟家庄村	厂址
			小时值	小时值
		14:00	0.27	0.29
		20:00	0.25	0.27
2019.04.16	非甲烷总 烃	02:00	0.26	0.29
		08:00	0.30	0.31
		14:00	0.35	0.36
		20:00	0.32	0.34
2019.04.17	非甲烷总 烃	02:00	0.23	0.21
		08:00	0.27	0.29
		14:00	0.34	0.37
		20:00	0.31	0.33
2019.04.18	非甲烷总 烃	02:00	0.30	0.28
		08:00	0.35	0.32
		14:00	0.42	0.38
		20:00	0.39	0.35
2019.04.19	非甲烷总 烃	02:00	0.36	0.38
		08:00	0.39	0.42
		14:00	0.44	0.46
		20:00	0.41	0.43
2019.04.20	非甲烷总 烃	02:00	0.25	0.27
		08:00	0.34	0.38
		14:00	0.38	0.41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孟家庄村	厂址
			小时值	小时值
		20:00	0.35	0.39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19.04.14	东厂界	dB(A)	57.4	43.7
	南厂界	dB(A)	56.8	42.9
	西厂界	dB(A)	57.1	42.4
	北厂界	dB(A)	56.1	41.7
2019.04.15	东厂界	dB(A)	56.9	43.3
	南厂界	dB(A)	57.2	43.5
	西厂界	dB(A)	57.6	42.1
	北厂界	dB(A)	56.5	42.3

报告编制: 孙亚鑫 申 核: 刘新 签 发: 李锐

日 期: 2019.04.23 日 期: 2019.04.23 日 期: 2019.04.23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7〕7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逯堤村西北约 640m 处，占地面积 2666.67 m²，建筑面积 850 m²，项目投资 260 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营运期：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 噪声:

营运期:在各产噪设备底座上安装减振垫,同时产噪车间需安装隔音门窗。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工程建成后,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生效后,该地址原项目环评《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PVC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滑环建报表[2015]128 号)作废。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7年2月6日印发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验〔2018〕15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PTPE、PVC室内门密封条建设项目噪声和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500吨PTPE、PVC室内门密封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申请》及附送的《年产500吨PTPE、PVC室内门密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

示期满。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及《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验〔2018〕2号），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退堤村西北约 640 米处，总投资 260 万元，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滑县环保局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7〕07 号）。

二、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在自动上料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下安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音门窗，厂界噪声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旧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满足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情况

根据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建设项目噪声和

固体废物的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未超出审批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TPE、PVC 室内门密封条建设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建成和落实，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同意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车间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闫立峰

乙方（承租方）：丁海倩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 一、甲方有车间一个南北长 31 米、东西宽 18 米（面积 0.83 亩）供乙方使用，车间位置详见背面图。
- 二、本租赁合同使用年限、租金及合同所有条例均按照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执行。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闫立峰

乙方：丁海倩

2018 年 6 月 26 日

土地租用合同附加条款

甲方：(出租方)

荣台岗

乙方：(承租方)

何江集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承租时间是6月1号起

一、甲方有土地东西长 71.5 米，南北宽 32.5 米。共计 3.48 亩。供乙方使用，土地位置详见背面图。

二、本租地合同使用年限、租金及合同所有条例均按照 2014 年 1 月 1 号签署土地租用合同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荣台岗

乙方：

何江集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 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 意 见

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26t/a，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42t/a。结合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提标治理项目滑县宏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减排的 VOCs 削减量 0.73t/a 和滑县亿通源塑管厂的颗粒物减排量 0.9297t/a 进行替代。

替代项目减排量使用情况：滑县宏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VOCs 减排量已被河南帕米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装饰材料项目使用 0.1466t/a，被河南冰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台制冷设备项目使用 0.0075t/a，被滑县天源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材建设项目使用 0.026t/a，被滑县惠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PE 管材扩建项目使用 0.027t/a，被滑县澳森塑胶制品厂年产 400 吨 PTPE 室内门密封条扩建项目

使用 0.0148t/a，截止目前，剩余 0.5081t/a。滑县亿通源塑管厂颗粒物减排量已被滑县金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编织袋年产 1.2 万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使用 0.372t/a，截止目前，剩余 0.5577t/a。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需求。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3. 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委托书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收费。

委托单位：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周江勇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关于提供环评资料情况的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环评受托单位：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事宜：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我单位向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设项目所需立项、土地、规划、工艺流程、设备、产品类型及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我单位提供书面《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单位技术部核实，《年生产 1000 吨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全部内容与我公司提供文件内容及实际设计内容完全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产生的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滑县蔚蓝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清县前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19-402622029-00685													
	建设地点	清县上官镇堤头村西北约600m													
	项目建设周期(月)	2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未开照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照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未开照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非线性工程)	未开照													
建设 单位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未开照													
	总投资(万元)	300.00													
	单位名称	清县前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3XND25C9A													
	通讯地址	清县上官镇堤头村西北约600m													
	法人代表	丁海倩													
	技术负责人	闫江勇													
	联系电话	1551887112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杜瑛													
	环评文件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08号1-2502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COD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⑧不排放 ⑨间接排放: ⑩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⑪直接排放: ⑫受纳水体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15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的第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③+⑤; ⑨=①-④+⑤